



苏州大学音乐学院
SOOCHOW UNIVERSITY SCHOOL OF MUSIC

学校主页

English

Music



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人才培养

科学研究

招生就业

国际合作

党建思政

学生事务

苏州大学音乐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3年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时间: 2022-09-13 浏览: 558

苏州大学音乐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3年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推免工作,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苏州大学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我院学科专业情况,现特制订执行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推免工作必须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为指导思想,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通过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提高学校整体人才培养质量。

二、组织与领导

1.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教学工作、学生工作领导,纪检委员,专家教授代表(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3人)组成,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生工作。

2. 学院成立由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人员组成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鉴定学生各项评价内容并打分。

3. 工作人员回避制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审核小组成员不得与申请学生有亲属(直系亲属和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如收费辅导教学等)等,若有上述情况,须于9月9日(周五)前主动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报备并回避,材料发至邮箱: wuhaidi@suda.edu.cn。

4. 学生报备制度: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声明。学生不得与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审核小组成员有亲属(直系亲属和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如收费辅导教学等)等,若有上述情况,须于9月9日(周五)前主动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报备并回避,材料发至邮箱: wuhaidi@suda.edu.cn。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推免生从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中择优遴选。参加遴选的学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或受处分记录解除后品德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等学术不端记录。

2. 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且成绩优秀。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即记录百分制的课程学分绩点达1.0及以上、记录等级的课程成绩达D及以上等级(体育保健班学术体育课程标注为“保健”);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学分;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外语水平优秀;申请时必修课程无“弃考”记录。

四、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学校教务处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及要求,音乐学院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免指标为11人,按照专业人数比例,分配如下:音乐学(师范)专业6人,音乐表演专业5人。

五、推荐工作程序

1. 动员和公告。学院在应届本科毕业生中进行动员,宣传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各项推免政策、条件及学院的推免工作程序,公布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开展政策宣讲。

2. 申请。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2023届预毕业本科生,于9月5日(周一)上午10:00至8日(周四)23:00,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 <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学校VPN),点击“推免申请”自愿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稿。申请时请务必认真阅读页面内的全部提示内容;申请时间截止,系统自动关闭,学生不能再补申请。

受疫情影响尚未返校的申请学生，应及时与学院联系了解有关推免申请材料、综合评价等相关事宜。申请参加“支教团”计划的学生按校团委相关工作通知执行。

3. 申请资格审核。学院教务老师于9月13日（周二）12:00前，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g.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学校VPN，账号和密码同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学生申请资格的审核，具体审核方式为：在“申请学生资格审核”菜单里，为每名学生标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或“不通过”，供学生查询，并导出全部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名单，下载每名学生上传的发展素质证明材料，提交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4. 综合评价及遴选。

（1）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须参加学院的综合评价及遴选。学院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完善科学、全面、严谨的推免生综合评价体系。

（2）综合评价体系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综合评价体系以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

（4）综合评价体系须将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遴选指标，具体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5）推免生的“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方法如下：综合评价成绩（满分500）=学业成绩（GPA*100）+发展素质成绩（满分100分），其中，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打分：参军入伍服兵役（满分20分）、参加志愿服务（满分10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满分10分）、科研成果（满分30分）、竞赛获奖（满分30分）。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不得擅自降低推免选拔标准。学院科学合理细化每个项目的打分标准，由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鉴定学生以上各项评价内容并打分，必要时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6）发展素质成绩

发展素质总分为100分，由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组成。具体如下：

参军入伍服兵役（20分）：

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士官：20分

B. 参加志愿服务（10分）：

①此部分累计分值最高10分。

②三年累计志愿时长（含校内外）：

累计志愿时长	
时长	积分
36-54时长	2
54-100时长	5
100-150时长	6
150-200时长	7
200时长以上	9

③献血服务：2分

④省级志愿服务项目（全程参与或不少于5天）：2分

⑤国家级志愿服务项目（全程参与或不少于3天）：4分

C. 到国际组织实习（10分）：

①此部分累计分值最高10分。

②提交材料时标明：组织名称（详见附件2）、具体职务、实习起止日期

③根据实习时长赋予分值

实习时长

时长	积分
实习期1个月内	5分
实习期1-3个月	7.5分
实习期3个月以上	10分

D. 科研成果（30分）

本办法所指科研成果，是以苏州大学及相应的英文名称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其它认定成果三个类别。科研成果加分最高不超过24分，其中学术论文（科研项目）24分，其他认定成果6分。每项只记最高项，不累计积分。

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指在正式学术刊物、以书代刊书籍、论文集、公开发行的报纸理论版或学术版等载体上发表的旨在阐明作者学术观点、调查研究成果的学术作品。会议综述、译文、介绍性书评、随笔、自传等不属于学术论文，字数要求3000字以上。

学术论文项加分项		
期刊类型	第一作者积分	第二作者积分
国外核心期刊	24	12
国内核心期刊	14	7
省级期刊	5	2.5

②科研项目

根据项目的来源及经费额度等综合因素，确定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科研项目按结题、中期检查和立项三个环节认定，结项或中期检查优秀计对应加分项满分，中期检查合格计对应加分项的1/2，立项计对应加分项的1/4。

科研项目加分项		
项目级别	主持	参与
国家级	24	12
省部级	18	9
市厅级	14	7
校级	9	5

③其他成果

其他成果包括专著、出版唱片、参加重大演出、出席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咨询报告及其它类别，被认定的均为6分。

专著是指对特定学术领域或特定问题由作者提出学术观点并围绕学术观点展开调研、论证而形成的，并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成果。专著应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对解决理论、实际问题具有重要作用。

咨询报告，作者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以研究和解决现实问题为目的，通过调查研究而形成的研究报告或对策建议，在各级《成果要报》上刊发，或虽未公开出版或者发表，但被党政部门或相关单位采纳。

其他成果包括软件成果等公开出版或者发表的成果。

以上其他成果均需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E. 竞赛获奖（30分）：

- ①此部分累计分值最高30分。
②根据竞赛项目级别及获奖级别进行加分。若为集体项目，计对应加分项的1/2。

竞赛获奖加分项				
项目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	25	20	15
省部级	25	20	15	10
市厅级	20	15	10	8
校级	15	12	8	6

竞赛项目：

序号	竞赛项目
1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4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5	全国、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6	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7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8	江苏省高校音乐教育专业大学生基本功展示活动
9	苏州大学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暨“明日之师”系列活动
10	其他经专家审核小组认定的竞赛项目

(7) 学院于9月14日（周三）至18日（周日）前，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并在学校下达的限额内，根据申请者综合评价成绩进行遴选，按学院或专业排序确定拟推荐初选学生名单。学院可确定以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的1-2名替补名单。

(8) 综合评价成绩并列学生的遴选办法：若出现综合评价成绩并列情况，取学生学位绩点排名前者，若学位绩点相同，取算数平均分排名前者。

5. **初选名单报送**：9月19日（周一）12:00前，在“推免申请系统”的“初选学生成绩录入”菜单里，录入初选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等信息，并做好替补标注后，点击“上报初选名单到教务处”完成初选名单的电子文本报送工作；纸质文本请点击“下载初选名单上报表”，加盖学院（部）公章后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学院初选名单应于报送之日起，在学院网站的显著位置公示10个工作日。

6. **学校审核**：9月22日（周四）前，学校审定初选名单并在校内通知中予以公示。9月23日（周五），教务处在教务处推免系统内报送推免生数据。

7. **推免生在推免系统里的相关工作**：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推免服务系统”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9月28日起，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参照推免服务系统内的时间安排及操作任务，自行在“推免服务系统”中跟踪并完成相关操作，错过或错误操作者，责任自负。有关操作指南说明请及时关注教育部网站，有关网上填报问题请及时电话咨询所报学校研究生处。

8. 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和异议，可拨打学院电话：0512-65883512，邮箱：wuhaidi@suda.edu.cn；对学院解释存疑的，可联系学校教务处0512-67163652，邮箱：pumanli@suda.edu.cn。

六、有关管理事项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七、附则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行。具体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学生若对推免遴选结果有异议，也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